

# 中國視聽服務案之爭議

編譯：謝易衡、鄭燕黛

2008.10.31

## 中國電影產業盜版問題

西元 1894 年，法國盧米埃爾兄弟成功研製出活動影像機。1896 年，法國電影第一次進駐上海，當時即引起轟動。此後，外國人相繼來到中國拍電影及開電影院，電影業也開始在中國土地萌芽。1920~30 年，好萊塢電影佔據中國電影市場 75% 以上。1949 年，由於中國走上了社會主義道路，外國電影進入中國的大門關閉。直至 80 年代，改革開放後，外國電影才再次回到中國<sup>1</sup>。現今，中國的 13 億人口及成長的中產階級，已成為全球電影業的重要市場。

中國加入 WTO 前，在票房收入共享 (revenue-sharing) 的前提下每年開放 10 部外國電影上映，並且禁止外資跨足電影業；入會後，中國開放每年 20 部外國電影，且國外投資人可持有最多 40% 的影視合資企業股份<sup>2</sup>。目前，中國的電影票房收入有一半是來自外國電影，2006 年達 3 億 5 千萬美元，其中大部分為美國電影；但相對好萊塢全球票房的 400 億美元，中國票房的收入顯得微不足道<sup>3</sup>。根據美國電影協會<sup>4</sup>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of America, 簡稱 MPAA) 在 2005 年公佈的委託調查報告，2005 年中國的電影盜版問題造成當地和國際的製片商損失 27 億美元，網路用戶下載未授權的電影造成 10 億 4 千萬美元的損失，而購買盜版電影造成 16 億 3 千萬美元的損失<sup>5</sup>。該報告更進一步指出，中國電影盜版率 (Piracy rate) 高達 90%<sup>6</sup>。無論是 MPAA 或 USTR 皆認為，上述之高盜版率應

---

<sup>1</sup> 尹鴻，蕭志偉，「好萊塢的全球化策略與中國的電影發展」，人民網，2007 年 1 月 8 日，<http://media.people.com.cn>。

<sup>2</sup> Paula M. Miller, *Reeling in China's Movie Fans*, CHINESE BUSINESS REVIEW, March/April, 2007, <http://www.chinabusinessreview.com> (last visited: October 4, 2008).

<sup>3</sup> David Barboza, *Suspicious in U.S. That China Has Put Ban on Hollywood Films*, THE NEW YORK TIMES, December 12, 2007, <http://www.nytimes.com> (last visited: October 4, 2008).

<sup>4</sup> 美國電影協會以維護全球主要電影廠商的利益為宗旨，並代表其會員公司的利益開展全球性的調查；為有關的刑事和民事案件提供協助，且開展教育活動，向電影愛好者介紹盜版的危害。其總部設在加州，在布魯塞爾、聖保羅、蒙特利爾及新加坡也設有地區辦事處。美國電影協會的會員公司包括：博偉國際公司、派拉蒙電影公司、新力影視、二十世紀福克斯公司、環球國際電影公司和華納兄弟電影公司，<http://www.mpa.org> (最後瀏覽日：2008 年 10 月 4 日)。

<sup>5</sup> MPAA, *The Cost of Movie Piracy*, 2005, <http://www.mpa.org> (last visited: October 4, 2008).

<sup>6</sup> *Id.* 電影盜版率是根據 MPAA 會員公司的合法收入加上預期的盜版損失推算，代表因盜版而損失的潛在市場百分比。*Id.*

是肇因於中國每年 20 部的外國電影配額，以致無法在電影院看到外國電影的民眾，仍會從其他非法管道購買拷貝的DVD，進而助長了盜版的猖獗<sup>7</sup>。

### 中美間視聽服務爭端

美方在 2007 年 4 月向WTO控訴中國電影相關措施的爭端<sup>8</sup>（以下簡稱，視聽服務案）。美國於 4 月 10 日對中國提出諮商要求，指出中國對進口自美國之書籍、音樂、錄影節目、視聽與家庭娛樂（audio visual and home entertainment，簡稱AVHE）產品及電影等貿易權之限制措施，違反了入會承諾和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而對出版品和AVHE產品的外國服務提供者的限制也違反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sup>9</sup>。

此案中，有關電影的具體指控如下<sup>10</sup>：

#### 一、貿易權方面

1、中國將系爭產品進口之相關貿易權保留給若干國家指定企業、國有獨資企業或國家投資企業獨享，並未賦予所有中國企業、外國企業或外國個人向中國進口系爭產品之權利。

2、中國給予外國企業或外國個人（包含尚未在中國投資或註冊者）之待遇低於其給予中國企業者，違反中國之入會承諾。

3、中國對系爭產品之進口做出禁止性或限制性規定，與 GATT 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容許之採用關稅、國內稅或其他規費等方式不符。

#### 二、出版品、AVHE 產品及錄音產品配銷之市場進入限制或歧視

美國指控中國對有意從事出版品、AVHE 產品及錄音產品配銷之外國供給者，嚴格限制其市場進入或實施歧視性限制，違反 GATS 及 GATT 協定之義務。

#### 三、戲院放映用影片之配銷

美國指控中國對外國電影片提供較本國電影片不利之配銷機會：進口影片僅能由中國兩家全國性（nationwide basis）的企業發行，本國影片則無此限制。

有學者認為，美方的控訴對於打擊盜版電影助益不大<sup>11</sup>：首先，控訴中隻字未提造成盜版問題主因的電影配額；其次，不像美國市場普遍為全國性的大型連鎖通路商，中國的DVD和VCD配銷必須與當地的通路商合作，而中國市場的區隔性相當大，美國政府應在乎電影商的配銷成本而非實體通路的形式；再者，不論消費者是否因實體盜版片稀少而從網路非法下載影片，也不論合法下載管道是

<sup>7</sup> *Id*; see also Glenn Somerville, Eadie Chen and Zhou Xin, *Schwab complains at China putting U.S. movies on pause*, REUTERS, December 12, 2007, available at: <http://www.reuters.com> (last visited: October 4, 2008).

<sup>8</sup> *China — Measures Affecting Trading Rights and Distribution Services for Certain Publications and Audiovisual Entertainment Products* (WT/DS363) (hereinafter *China— Audiovisual Services*).

<sup>9</sup> Summary of the Dispute to Date, *China— Audiovisual Services*, available at: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cases\\_e/ds363\\_e.htm](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cases_e/ds363_e.htm) (last visited: October 7, 2008).

<sup>10</sup> Request for Consultations by the United States, *China— Audiovisual Services*, WTO Doc. WT/DS363/1, April 16, 2007.

<sup>11</sup> Maya Alexandri, *U.S. Files “We’re Too Old” Case*, available at: [http://www.danwei.org/media\\_business/us\\_vs\\_china\\_at\\_the\\_wto\\_were\\_to.php](http://www.danwei.org/media_business/us_vs_china_at_the_wto_were_to.php) (posted on: April 12, 2007).

否能為產業帶來收益，兩者核心問題都在於網際網路，所以於案件中爭論通路商的國營特性對受損的市場是無濟於事的。

目前此案的重要爭點在於，兩造皆同意中國入會議定書中的貿易權只適用於商品，但中方卻主張電影屬於服務<sup>12</sup>。美國對此提出反駁，而第三國歐盟也表達對電影歸類的看法，美歐關於此爭點的立場將於下段簡述之。

## 分類的歧義

美國和歐盟在視聽服務案中一致同意中國違反WTO下所應負之義務，但是電影的分類及定義問題卻持不同立場<sup>13</sup>。

這類產品被劃分為商品或是服務，會決定會員國承擔義務的程度，以及嗣後對經濟層面的影響。若歸類為商品，則需符合最惠國待遇及國民待遇原則，不得有歧視和不平等之措施；若劃分為服務，則會員國可選擇是否開放最惠國待遇和國民待遇，在補貼服務提供者及免稅方面，也享有更大的決策空間。雖然電子形式視聽娛樂產品的定義問題未被正式解決，但其重要性隨著越來越多的商品、軟體和娛樂以電子形式傳送而日漸增加。

美國認為電影應該被劃分為商品貿易，因電影產業較希望電影受到商品的待遇，但電影業與軟體業的意見分歧，造成美國政府不希望小組於此案中處理分類議題，因此美國在提交給小組的問題回覆中指出，此爭端只涵蓋以實體形式進口的盤式電影片、CD和DVD。此外，無論傳送電影的形式或傳送媒介為何，都和美國貿易權的主張無關<sup>14</sup>。

歐盟認為電影應該被劃歸於服務貿易下，因為影片的播放底盤為傳送智財權服務的傳送媒介，是服務的附屬品<sup>15</sup>。歐盟的主張對中國而言可能較有利，因為在GATS的規範中允許會員國以控制社會秩序和維護公共道德為理由而施加限制措施<sup>16</sup>；但是GATT第二十條則要求會員國證明為了維護公共道德而違反其義務採取之措施，有其必要性<sup>17</sup>。此外，過去美國在尋求歐盟開放電影市場時，歐盟就以GATS和GATT第四條主張自身對於視聽娛樂市場開放的義務免除，而歐盟目前採取這樣的立場，部分原因也是為了支持自己的主張。

（資料來源：綜合整理 Inside US Trade、USTR、MPAA 網站及各新聞網站等）

---

<sup>12</sup> Executive Summary of the U.S. Oral Statement at the First Panel Meeting, *China – Audiovisual Services*, paras. 5, 6, 8, August 1, 2008, available at: <http://www.ustr.gov>.

<sup>13</sup> Eric Wasson, *China IPR Panel Reveals Deep U.S.-EU Split Over Film, Sound Recording*, INSIDE US TRADE, August 15, 2008.

<sup>14</sup> Answer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o the First Set of Questions by the Panel to the Parties, *China – Audiovisual Services*, para. 49, August 11, 2008, available at: <http://www.ustr.gov>.

<sup>15</sup> Eric Wasson, *supra* note 13.

<sup>16</sup> GATS, Art. XIV.

<sup>17</sup> GATT, Art. XX.